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266號

原告 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詩騰

被告 曾德齡即聯和當舖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伊前因資金周轉需求遂於民國109年9月17日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向被告調借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利率及費用為每5,000元2.5%，嗣因典當期間將於109年12月22日屆滿，伊遂於109年12月14日向被告店長即訴外人李志成，表示期限要順延1個月，伊並匯款利息12,000元至其指定之帳戶內，則期限應至110年1月22日始屆滿，詎被告竟於109年12月22日將系爭車輛流當，且系爭車輛於110年1月11日遭被告以權利車方式出售，直至111年1月6日伊取回系爭車輛前所產生之罰鍰、費用、稅金合計149,740元未為繳納。屢經催索，未予置理。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770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於本件請求為149,740元，本件其中3,770元部分為判決，其餘145,970元之部分因前已經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324號事件審理判決，違背一事不再理之規定，該部分起訴不合法，另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被告抗辯：權利車的稅金、罰單是要由權利車的購買人去支  
02 付的，本件原告是典當人，權利車購買人是訴外人吳建承等  
03 語；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  
06 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  
07 之結果，已為實質之判斷者，基於當事人之程序權業受保  
08 障，可預見法院對於該爭點之判斷將產生拘束力而不致生突  
09 襲性裁判，仍應賦予該判斷一定之拘束力，以符程序上誠信  
10 原則及訴訟經濟。是同一當事人間就該重要爭點提起之其他  
11 訴訟，除有原判斷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  
12 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  
13 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即標的金額或價額）差異甚大等情  
14 形，可認當事人為與原判斷相反之主張，不致違反誠信原則  
15 外，應解為當事人及法院就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之法律  
16 關係，均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或判斷(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17 第1090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18 (二)經查，本件原告前於112年5 月間以被告於109年12月22日將  
19 系爭車輛流當，並於110年1月11日將系爭車輛以權利車方式  
20 出售，直至111年1月6日伊取回系爭車輛前所產生之罰鍰、  
21 費用、稅金未繳納為由，向本院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12年  
22 度士簡字第324號判決認定系爭車輛自110年1月11日後已非  
23 被告占有系爭車輛，原告主張之交通罰單日期均在110年1月  
24 15日之後。至稅金部分衡情應係以汽車所有人為納稅義務  
25 人，而非以占有人即被告為義務人。認定原告請求被告繳納  
26 原告取回系爭車輛前所產生之罰鍰、費用、稅金並無理由，  
27 原告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後，嗣經原告撤回上訴而告確定  
28 (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02號)，有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3  
29 24號判決在卷可查。

30 (三)上開關於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自110年1月11日後  
31 之交通罰單、費用及系爭車輛之稅金爭點，與本案爭點相

01 同、爭訴利益相當，且為前案主要爭點，經兩造於前訴訟充  
02 分攻擊防禦為完全之辯論後由法院實質判斷，而原告亦未於  
03 本案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資料，依爭點效理論，自  
04 應拘束兩造，本院亦不得為相反之判斷，故原告主張被告應  
05 給付111年1月6日伊取回系爭車輛前所產生之罰鍰、費用、  
06 稅金合計3,770元，自無可採。

07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770元，及自1  
08 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  
11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一審  
12 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4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劉彥婷